

**2019 年臺德(MOST-DAAD)
博士候選人赴德研修計畫(三明治計畫)
申請說明**

壹、緣起

臺德三明治計畫旨在補助我國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學術機構研修，以促進臺德學術交流，研修期間以 6 至 18 個月為限（具兵役義務者，國外研修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含 2 個月於歌德語言學院之德語課程。每年分為春季及秋季兩梯次辦理：

班別	春季班	秋季班
申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4 日
核定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為原則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為原則
研修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開始為原則 (配合德語課程安排)	2019 年 9 月 1 日開始為原則 (配合德語課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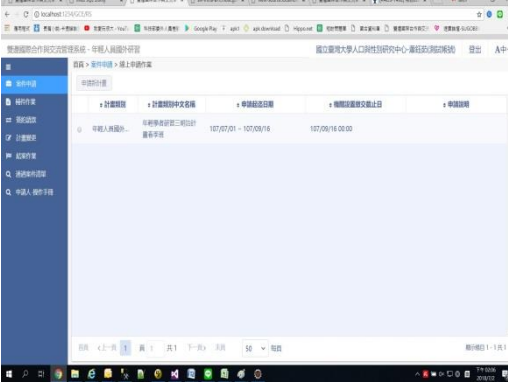
貳、申請資格

- 一、推薦機構(即申請人就讀之學研機構)應為本部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須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 (須英文證明文件)
 - (三) 赴德國研修期間須仍具有學籍
 - (四) 須具備英語或德語相當於 CEFR B2 等級(含)以上 (請詳附錄) 語言門檻 (3 年內之證明文件)、
 - (五) 須提供兩位教授(其中 1 位必須為臺灣指導教授)英文推薦信及德方教授英文同意指導函
 - (六) 3 個月內之英文體檢表，並切結符合未曾接受本部「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要點及本項辦法補助者與「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者」。
 - (七) 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在學役男之申請案，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三、不符合申請資格者將直接以未獲推薦辦理。

參、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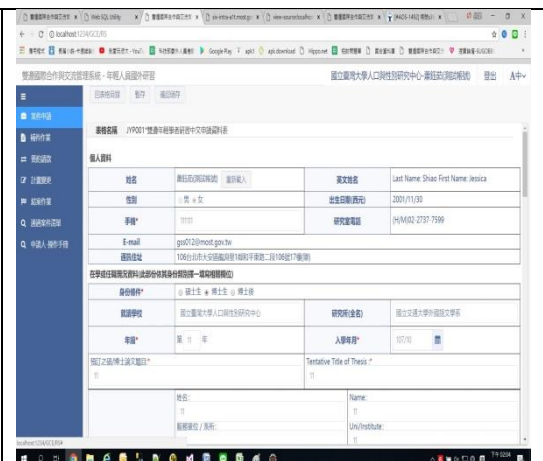
- 一、登入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點選左邊「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
- 三、點選「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 四、點選「確定」

- 五、點選「新增」
- 六、點選計畫類別:臺德(MOST-DAAD)博士候選人赴德研究計畫(三明治計畫)，點選「申請新計畫」
- 七、確認「個人基本 資料」後再按「下一步(儲存)」
- 八、開始填寫計畫資料
- 九、線上填寫完畢後，應由推薦機構(就讀學校)線上繳交送出，列印出申請清冊，並備函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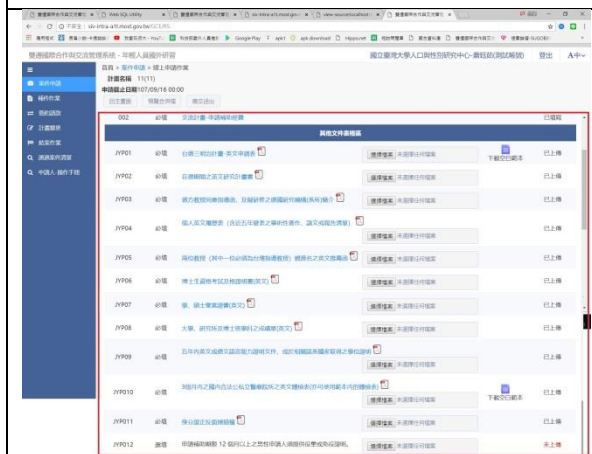
 <p>1. 登入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上之學術研發服務網</p>	 <p>2. 點選左邊「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p>
 <p>3. 點選「年輕人員國外研習」</p>	 <p>4. 點選「確定」</p>
 <p>5. 點選「新增」</p>	 <p>6. 點選計畫類別後，點選「申請新計畫」</p>



7. 確認「個人基本 資料」後再按「下一步(儲存)」



8. 開始填寫計畫基本資料



9. 填寫申請經費和上傳相關附件(紅框部份之附件(除了免役證明為選擇上傳)皆需要上傳)



10. 相關資料及附件上傳完畢後，可點預覽合併檔查看內容是否正確，若確認無誤後，可點選繳交按鈕將案件送至機關進行彙整送出至科技部

肆、 審查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申請人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40%)
- 二、研究構想論述清晰、想法創新且高度可行(40%)
- 三、赴德研習之必要性或加值性(20%)

伍、 補助項目

項次	補助項目	項目說明
1	機票費	臺灣-德國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等機票一張，上限新臺幣 50,000 元。
2	交通費	德國境內陸地長途大眾公共交通費，上限新臺幣 6,000 元。(例如：德國機場往返進修地、經波昂等需求，返國後檢據向本部核銷)。
3	生活費	生活費月支 1,125 歐元 ¹ 。 每 6 個月 6,750 歐元。

¹ 匯率先以申請時臺灣銀行之歐元匯率加上 1.5 元後 4 捨 5 入為整數後計算。

4	旅途平安保險費	投保「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 」，依每年政府簽署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險費率表為基準，保額新臺幣400萬元為上限。旅途意指自國內抵波昂、自波昂抵進修地，自進修地返國。返國後依實際旅途日期計算，合計以7日為上限，附相關文件或收據，向本部核銷，上限新臺幣1,000元。
5	健康保險費	在德研修期間(學員本人) 健康保險費 由駐德科技組統一辦理。
6	語言進修學費	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獎助學員德語進修課程，以兩個月為原則。
7	出席國際會議	個人所參加國際會議之交通及註冊費 不予補助 。

陸、 注意事項：

- 一、研究期間(包含語言進修)不得無故曠課或曠職，若經查證屬實，研究進修人員應繳回曠課或曠職期間之生活費；情節嚴重者，本部得終止其補助，並追回所領之補助公費；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期滿後即返國完成博士論文，逾期未返國者，本部將取消其回程機票補助，學員並應繳回研修期間所領取之全部公費。若逾期返國超過臺灣就讀學校之規定者，依該校校規處理。
- 二、研究進修人員(役男除外)於國外研修期間是否應辦理休學，由推薦機構自行規定；研究進修人員若為在職生，國外研究期間是否留職留薪，由給薪單位自行規定；尚未服役之役男博士生，如經本部核定補助者，推薦機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且在德研修期間須具有學籍，不得辦理休學。
- 三、推薦機構應協助研究進修人員在德研修期間之生活費撥付及期滿返國後之經費核銷；研究進修人員違反本項補助相關規定者，推薦機構應告知本部，並負責追繳研究進修人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且立即繳回本部。
- 四、研究進修手續：經本部遴定之三明治計畫赴德研究進修人員，未赴德研修視同放棄。
- 五、赴德研修期間未徵得臺德雙方教授同意並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中途返國或自行離歐。
- 六、延長研究期限，應於研究期滿前兩個月前由推薦機構檢附研究進度報告(不限格式)及雙方教授同意信函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核准後，經駐德科技組辦理延長研究進修人員在德健康保險等事宜。

- 七、延長研修期限之生活費，由學員先行墊支，俟返國後併機票款向本部辦理報銷歸墊。
- 八、研究進修人員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究期間返國/離歐者，應於返國/離歐前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臺、德雙邊教授、推薦機構及本部駐德科技組。如因情況緊急，應於事後補行上述程序，惟返國/離歐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返國/離歐日數在21日以內者，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按國外生活費標準7折計算，返國日數超過21日者，按日扣除超出日數之生活費。返國日數總計以30天為限，逾30天者應全額償還所領本部補助公費。
- 九、若因研究需求向本部申請延長研修期限者，應先確認無「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九條應限制出境等情形。倘本部同意延長研修期限，學員應在原核定研修期限前返國再辦理申請出境，返國停留期間以一個月為限，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
- 十、役男申請出境之核准、再出境之申請及逾期返國等應參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其辦理。

柒、 經費結報

研修期滿後兩個月內，學員應先於線上系統登錄報銷金額及繳交研習報告一份，續經推薦機構備函檢附原核定公文、原始憑證等相關單據向本部辦理報銷。

- 一、 機票報銷時應檢附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登機證正本；本部將在規定上限內依實際金額歸墊機票費用。
- 二、 德國境內大眾交通工具費用報銷時請檢附相關票根。

捌、 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協助項目

- 一、 提供研修人員在地生活資訊
- 二、 協助研修人員聯繫德國研修機構
- 三、 德國語言進修之安排與註冊
- 四、 研修人員聚會活動之安排
- 五、 研修人員在德期中報告之審查
- 六、 提醒研修人員通知推薦機構申請第二期及第三期生活費等
- 七、 協助研修人員在德期間計畫變更之申請作業，並由推薦機構向本部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備文件

(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

1. 臺德三明治計畫-英文申請表
2. 在德期間之英文研究計畫書
3. 德方教授同意指導函，及擬研修之德國研究機構(系所)簡介
4. 個人英文履歷表(含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
5. 二位教授親簽名之英文推薦函(其中一位必須為臺灣指導教授)
6. 博士生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英文)
7. 學、碩士畢業證書(英文)
8. 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科之成績單(英文)
9. 英文或德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於相關語系國家取得之學位證明(三年內之證明文件)
10. 三個月內之國內合法公私立醫療院所之英文體檢表
(亦可使用範本內的體檢表)
11.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12. 臺德三明治計畫申請人切結書
13. 役畢或免役證明
(申請研修期間 12 個月以上之男性申請人須提供)

科技部「臺德三明治計畫及暑期營」外國語言能力與 CEFR 參照表

CEFR		A1 入門級 Breakthrough	A2 基礎級 Waystage	B1 進階級 Threshold	B2 高階級 Vantage	C1 流利級 Effective	C2 精通級 Mastery	備註 (參考資料)	
英語	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	--	337	460	543	627	--	ETS 臺灣托福資源中心	
	TOEFL iBT 托福網路化測驗	--	--	42	72	95	--	ETS 官網	
	TOEIC 多益測驗 (三明治計畫每 一項都需要)	L &R 總分	120	225	550	785	945	--	TOEIC 臺灣官網
		Listening	60	110	275	400	490	--	
		Reading	60	115	275	385	455	--	
		Speaking	50	90	120	160	180	--	
	Writing	30	70	120	150	180	--		
	IELTS 雅思英語測驗	--	3.0	4.0~5.0	5.5~6.5	7.0~8.0	8.5~9.0	IELTS 官網	
GEPT 全民英語 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	初級 (完成複試)	中級 (完成複試)	中高級 (完成複試)	高級 (完成複試)	優級 (完成複試)	LTTC 網站公告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	-- Key English Test (KET)	1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80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00+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 官網		
英日 德法 西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	LTTC 官網	
	FLPT 外語能力測驗(口說)		S-1+	S-2	S-2+	S-3~5	--		
	FLPT 外語能力測驗(寫作)		D	C	B	A	--		
德語	TestDaF 德語檢定考試	--	--	--	TDN3	TDN4	TDN5	TestDaF 官網	
	Goethe-Zertifikat	A1:SD1	A2:SD2	B1	B2	C1	C2: GDS	Goethe-Institut Taipei 官網	

※本表於 2018 年參照各語言能力鑑定網站公告資訊制定。

※歐洲國家 2010 年 11 月統一使用 CEFR 參照分數